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(二)

法释〔2003〕12号

(2003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83次会议、2003年8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2003年8月21日起施行)

为统一认定罪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四)》 (以下简称《刑法修正案(四)》)的规定,现对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确定罪名的规定》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》作如下补充、修改:

刑法条文	罪名
第 152 条第 2 款	走私废物罪(取消刑法原第155条第3项走
(《刑法修正案(四)》第2条)	私固体废物罪罪名)
第 244 条之一	卢田英子 [本 4 4 * * * * * * *
(《刑法修正案(四)》第4条)	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
	非法采伐、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; 非法
第 344 条	收购、运输、加工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、
(《刑法修正案(四)》第6条)	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(取消非法采伐、
	毁坏珍贵树木罪罪名)
第 345 条第 3 款	非法收购、运输盗伐、滥伐的林木罪(取消
(《刑法修正案(四)》第7条第3款)	非法收购盗伐、滥伐的林木罪罪名)
第 399 条第 3 款	执行判决、裁定失职罪; 执行判决、裁定滥
(《刑法修正案(四)》第8条第3款)	用职权罪